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团队介绍

一、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团队简介

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第一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江花所遵循“求真、务实、严谨、高效”的执业宗旨；奉行和倡导“以德为本，诚信为先”的律所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本所清算与破产业务团队由事务所主任直接领导，团队中现有执业律师 27 名、会计师 1 名、实习律师 3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18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8 人。团队具备法律、企业改制、投资并购、会计与财务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成员之间在工作中能够相互合作与配合。团队先后承办破产清算和重整类案件近三十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与处置经验。

二、主要团队成员简介

1.朱林律师

南京大学法律本科毕业，律所主任、合伙人。担任第四届南通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南通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如皋市律师协会理事。从事专职律师二十余年，担任多家企业单位法律顾问，擅长涉及公司合同、劳动工伤、债权债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曾承办过涉及上市公司与数百职工劳资纠纷案，全面化解企职矛盾，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办理某跨地区大型商混公司债务追偿系列诉讼案

件，为该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2.高彬律师：

律所合伙人，副主任，执业三十多年，被遴选为中华律师协会千名涉外律师、江苏省涉外律师库律师，被江苏省司法厅、江苏商务厅等多部门评为江苏省十佳涉外律师之一，被聘任为南通市安全生产法律专家库成员，先后担任双马集团、华伟集团、欧爱克斯集团、南通市公交集团、宝众宝达药业公司、南通东方星集团等涉外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担任过南通市安监支队、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原南通市技术监督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等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律顾问，所代理的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的案例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年度十佳案例之一。在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司法厅、法制日报、中国法学会等单位举行的活动中担任主讲，受到各界好评。

3.沈琦律师：

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苏州大学国际经济法、南通大学思政专业研究生，律所合伙人、副主任；担任中国贸促会江苏分会商事调解中心法律顾问、江苏省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南通市法学会宪法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主要从事诉讼案件代理、国有企业改制、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审查、法律文书起草与修订、破产案件债权债务处理、法律咨询等诉讼与非讼法律事务工作。从事律师工作近二十年，曾担任十数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4.马强律师：

东南大学法律本科毕业,从事法律工作二十余年。199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方向：刑事辩护、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商事、公司并购、破产重组。南通市律协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2020 年获得“南通市优秀律师”称号。

5.肖国华律师：

律所合伙人，1998 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自 2000 年起，江苏万里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14 年起至今为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所合伙人。执业期间，先后担任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均为精华制药子公司）、南通宝鹏健身器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办理了顾问单位劳资、商务合同、尽职调查等多方面非诉讼业务。在诉讼业务方面，擅长民商事等各类型法律业务，先后办理南通鹏能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兴亿达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多起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 2021 年起，办理管理人为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的破产案件 4 件，已经结案 3 件，其中南通佳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支持下，通过努力取得案外人的征收款，债权人受偿率超过 70%，依法保护了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王云律师：

律所合伙人，现任南通市律师协会维权与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

从业二十余年，尤为擅长处理公司类纠纷，对股东权益、公司管理、金融类案件、工资报酬、竞业限制约定、企业法律事务（包括规章制度的建立、合同审查等）类型的法律纠纷有丰富办案经验。成功代理过几十起有影响的案件，所办案件在江苏电视台、南通电视台多次报道。

7.张斌律师：

律所合伙人，2014 年 2 月初开始正式执业，2017 年被选举为江花所党支部书记，2019 年初正式成为本所合伙人，2021 年 7 月成为本所副主任。现担任南通市律师协会理事、青工委主任，省青工委委员。本人同时是南通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全国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曾被评为“南通好青年”、“南通市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工作委员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执业期间办理了上百起刑事和民事案件，为企业挽回了数千万的损失，为帮助多名被告人获得了缓刑和减轻处罚的判决结果，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8.尹家天律师：

2013 年入职律所，此前曾从事房屋设计及房地产开发工作，现担任南通市律师协会家事委员会委员、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非公企业预防犯罪协会会员，曾担任南通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通私家车广播网“大家帮”、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拥有土木工程专业及法学专业的专长，对房地产行业有一定的实

践经验，并能熟练运用两专业知识，解决房屋、土地租赁、及建设工程领域中的法律事务，能从设计、施工、房屋开发等各方面角度思考并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9.陆凯楠律师：

2016 的入职律所，法学和项目工程管理双学历，曾在南通某房地产企业，任法务主管、监事会监事，擅长办理合同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含股东权益纠纷、企业用工等）。2020 年 6 月，在南通市律师协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征文活动获“优胜奖”。2022 年 7 月，参加南通市律师协会第二期“江海英才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成功代理南通某服装公司与上海拉夏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承揽纠纷案、南通市某经贸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双辽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谷某东、扬州市某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等复杂、疑难、案涉人数较多的案件。担任若干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涉及纺织产业等传统行业及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

三、优秀案例

（一）追缴股东出资，让每一个债权都百分百受偿

——南通嘉恒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 28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南通嘉恒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担任嘉恒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迅速开展工作，经调查发现嘉恒公司属于“三无企业”（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和企业管理机构、人员下落不明）。

尽管公司账户没钱、也没固定资产，但细心的管理人在股东出资查询方面，深入调查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股东出资情况，配合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找到其他蛛丝马迹：

嘉恒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注册设立,公司前身名称为“南通鼎胜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兼股东曹某（认缴 1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认缴 400 万元应于 2040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东曹某将全部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赵某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某某。

2019 年 4 月 23 日，股东赵某某将全部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南通青玖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应于 2040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嘉恒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某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管理人通过调查发现：

曹某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将全部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赵某某时，其应负的出资义务已达履行条件而未履行，且赵某某明知曹某未缴清认缴 100 万元出资的情况下受让该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认为曹某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其

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解除，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在得到充分证据后，管理人立即召开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将股东未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披露，全体债权人通过表决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追缴股东出资义务并同意垫付诉讼费，管理人遂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发区法院经审理于 2022 年 2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嘉恒公司原股东刘某向南通嘉恒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00 万元，被告赵某某对被告曹建的上述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处理结果：

本案最终债务本金得到全额清偿，是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通过“追缴股东出资”成功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管理人充分利用“追缴股东出资”的有力武器，最大可能的维护全体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破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框架下，在债权人的监督和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以管理人的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为原则，高效、公平、合理的办结每起破产案件，维护各方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谨慎核查债权，通过细节确保每个债权的合法性

——海安县金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丰某等人称其在从事销售过程中垫付运费近 80 万余元的情况，并以与金秋公司存在劳动合同为由，认为存在职工债权，要求管理人确认其在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职工债权。

管理人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始接手破产事务后，立即前往了海安市人社局查询金秋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员工在职情况，均未发现能够体现丰某等人为金秋公司员工的依据。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管理人与海安法院多次催促之下，金秋公司法定代表人才向管理人移交了部分金秋公司材料（包括 2004 年至 2021 年财务账册 433 本、公司印章、财务专用章等），但公司合同章、税控盘、u 盾等已经不知去向，无法找到，管理人亦没有接收到任何劳动合同等材料。而金秋公司财务账册（433 本），经管理人清点，发现部分账册不完整，部分账册有后期篡改的痕迹，部分存疑。虽然财务账册中有相关丰某等人工资记载的痕迹，但前后矛盾，管理人无法确认工资标准，更无法确认丰某等人提供劳动服务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管理人通过调查发现：

①丰某等人所其提到实际运输费的债权人仍然在向其追要相关运输费，而丰某等人代表金秋公司向债权人出具了欠条，即可以说明其并未实际垫付相关钱款。所以该运输费应当由实际的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处理，不能认定该笔债权属于职工债权。

②金秋公司在 2017 年年底已经停止生产，2018 年起未再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由于停业停产，2018 年 2 月金秋公司委托南通春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安保服务，在该公司入驻之前金秋公司已经停产。也就是说，丰某等人不可能在金秋公司停产之后，为金秋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③有证人能够说明，相关《劳动合同书》是在 2021 年后补的，而证人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书》与丰某等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形式上一致，管理人判断，丰某等人的《劳动合同书》也是在 2021 年后补的，并非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形成，管理人无法确认丰某等人是否与金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同时，证人提供的 6 张欠条与丰某等人提供的 3 份欠条，字体一致，格式一致，版式一致，内容基本相同，特别是欠条中有 2021 年 9 月 15 日金秋公司的印章痕迹，但管理人接收到公章是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以推测丰某等人提供的盖有金秋公司印章的欠条均是在破案件受理之后，一次性形成的，不能以欠条内容说明丰某等人享有职工债权；

④金秋公司的会计表示，金秋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4 本财务账册是在 2021 年 8、9 月份制作的，系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制作出来的，丰某等人提供的 2017 年之后的《工资表》系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制作出来的，不能作为丰某等人工资标准及提供过劳动服务的依据。

⑤金秋公司的财务凭证上，记载了丰某在 2016 年 6 月、7 月、9 月、10 月的工资组成均为基本工资 1460 元，绩效工资 2040 元，记载中实际支付金额分别为 3400、3400、3400、3160。2016 年 9 月工资记载为 11250 元，2016 年 10 月工资记载为 11250 元，且该两份工资表均收录在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凭证中，与丰某等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相差甚远，前后放生矛盾，无法确认丰某等人工资标准及真实性。

另外，经管理人内部会议认为，即使垫付情况属实，则该债权属于金秋公司与丰德明因借贷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并非工资，不能认定为职工债权，实属普通债权。管理人明确告知其应当以普通债权形式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丰某等人明确表示拒绝。

案件处理结果：

丰某等人不服管理人不予认定职工债权的决定，起诉至法院，管理人向法院充分举证后，得到法院的认可。丰某等人撤诉，并最终与管理人协商，结合实际的债权数额，以普通债权的形式申报。

典型意义：

管理人必须做到勤勉尽责，审慎执业，维护广大债权的合法权益，为破产业务达到公平、公正的法律效果而努力。特别是在审查职工债权时，现在出现了许多在企业破产之前，掌握着企业印章和财务资料的人员滥用权力，将自己的普通债权伪装成职工债权，欲通过不法手段欲盖弥彰。管理人在调查相关事实是，不但要仔细核查相关财务账册，更要能辨别真伪，落脚于客观事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面对似是而非的事实问题时，更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寻找相应的线索、证据、证人证言，不能辜负债权人及人民法院的重托。